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世军先生作为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世军先生作为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世军先生作为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4）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